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褚衍伶
電話：02-7736-6135
Email：frank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164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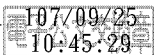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附件(附件一 1070164334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701643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70025633 107/9/25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邱瓊如
電話：02-8236-6474
E-Mail：joan052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-10136445961(107Z02D157460_AAN_107D203163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民國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
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
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本部101年12月4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傳真：(02)82366497
承辦人：彭俊發
電話：(02)82366468
E-Mail：pengchunf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1013644596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，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所稱之妊娠期間，非以妊娠滿若干時間為要件；所稱之哺乳期間，以子女未滿 1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惟仍得視個別情況而定；所稱之工作，其範圍涵括輪（值）班、加班及待命服勤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

